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71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

被告 楊青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2,49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及應繳納之緩繳息額新臺幣9,506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92,4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向原告申請汽車貸款，核貸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貸款期限自111年8月26日起至115年8月26日止，詎被告自112年12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被告自撥款後亦曾以因天然/特定災害/政府公告特定重大傳染性疾病影響向原告申請緩繳展延還款1次共6個月，惟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新銀行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『天然/特定災害/政府公告特定重大傳染性疾病』貸款緩繳/展延增補約定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#### 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3,420元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3,420元    |  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徐宏華